**电梯自行检测委托书**（涉企业务）

编号：

|  |  |
| --- | --- |
| 委托单位（全称） |  |
| 委 托 业 务 | 使用单位在用电梯自行检测 |
| 设备数量等信息 | 共 台，设备编号等信息详见《检验（自行检测）申报单》 |
| 检 测 依 据 |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
| 现场检测时间 | 双方商定。原则上自受托方接受委托之日起，一个月内进场检测 |
| 本次检测免收的检测费用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注：1. 本委托书仅适用于在营企业为本单位办理在用电梯位自行检测的委托业务。
2. 本次检测免收的检测费用为我院根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计收的本批次电梯的检测费用，不包含为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和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的限速器校验费用、载荷试验所需的砝码租赁费、搬运费及其它辅助费用。
3. 符合条件的在营企业，我院将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特设〔2024〕206号）免收相关检测费用。
4. 委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5. 对本次委托检测的设备信息以及免收的检测费用等进行确认，提交“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6. 提前准备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确保检测人员的安全。
8. 安排维保单位及相关人员，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9. 及时落实受托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反馈给受托方，及时商约现场确认日期（适用时）。
10. 由于委托单位过错，导致无法落实现场检测、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受托方仅对检测项目和结论负责，检测结果和结论仅代表现场检测时的设备状况。
12. 受托方在检测工作（含整改确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可领取报告等信息通知委托方。所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的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 委托单位填写 | 地 址 |  | （盖章：委托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托单位 |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
| 受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